

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104年12月8日泰鄉社會字第10431349101號函

106年01月20日泰鄉社會字第10630069000號公告修正

111年11月16日泰鄉社會字第11131416600號公告修正

111年12月26日泰鄉社會字第11131592102號公告修正

第一條 屏東縣泰武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促進本鄉人口均衡發展，鼓勵生育暨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，支持家庭育兒並規範生育補助發給事宜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其父或母申請生育補助，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：

- 一、新生兒之父或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- 二、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未婚婦女。
- 三、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- 四、婦女懷孕滿二十週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。

第三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新生兒發給生育補助計新臺幣八千元整；如新生兒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胎數計算，每名發給生育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生育補助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，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需有新生兒及其父或母詳細記事)。
- 二、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條件申請者，需檢附醫療機構所開立證明正本(需載明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)。
-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- 四、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五、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，除應追還生育補助外，另追究法律責任。

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